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李建锋先生的辞职报告。为了优化中核钛白的治理结构，李建锋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聘任李玉峰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优化管理团队，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李建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李建锋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职务。

李建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李建锋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鉴于李建锋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根据董事长李建锋先生的提名，公司拟聘任李玉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我们认真审查，一致认为李玉峰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履历及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同意聘任李玉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签字：谢青_____

陈海峰_____

徐阳光_____

2016 年 1 月 7 日